

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502,301,791.41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3%，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 502,301,791.41 份，表决结果为：502,301,791.41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2.5 万元，律师费

3 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一）决议生效及备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二）决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同意以下议案：

- 1、将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1.00% 调整至 0.60%；
- 2、将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180天以内	0.5%
180天以上（含180天）	0

3、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费率的具体时间，对《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等，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进行其他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调整后费率的执行

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1、2017 年 3 月 27 日本基金的管理费按照 2017 年 3 月 26 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

2、投资者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时将按照上述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修改说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管理费率、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正式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和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修改说明》)

(二)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7)京中信内经证字23383号

申请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营业执照（副本）（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男，[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陈剑，男，[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刘金，女，[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17年3月6日委托刘金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 and 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和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和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7年2月24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17年3月6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17年2月27日、2017年2月28日发布了提示性公



告。

3、申请人于2017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24日17:00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7年3月27日上午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崔健雄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130会议室出席了关于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 and 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陈剑、刘金对截止至2017年3月24日17:00的授权、截止至2017年3月24日17:00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晓琛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502,629,019.37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502,301,791.4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3%，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02,301,791.41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



1490582809991



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一：《关于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附件二：《关于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明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甄真

二〇一七年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